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陳永勝

0000000000000000

陳昭卿

蘇春輝

陳昭祝

蘇庭弘

陳信銓

裕昇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前列陳昭卿、蘇春輝、陳昭祝、蘇庭弘、陳信銓、裕昇投資有限公司共同

代 理 人 陳永勝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0日所為之裁定，依聲請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、正本中關於聲請人「陳信詮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信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、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